**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在广阳区行政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广阳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3、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4、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政府职能局局长的任免；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820.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0.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82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96.4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8.65万元；项目支出135万元，主要为会议费40万元，工作经费65万元，人大代表活动费3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820.06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1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9.0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35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大会议费40万元、代表活动经费30万元、工作经费65万元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72万元，其中办公经费2.72万元，其他业务费无。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9.2万元)；公务接待费30万元。较2017年增公务用车运行费9.2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未安排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区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政府职能局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根据法院院长或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等。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人大监督：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二、人大会议：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三、选举和任免：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四、人大事务管理：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01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人大监督** |  |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一府两院依法开展工作。3、监督区本级预算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  |  |  |  |  |
| **1、工作委员会、常委及人大代表活动** |  | 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及区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常委及代表培训。 | 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集中视察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二、人大会议** | 40.00 | 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区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区总预算和区本级预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区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区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区人大会。 |  |  |  |  |  |
| **1、人大会议** | 40.00 | 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筹备会务工作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起草会议审核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三、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组成人员和区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根据一府两院的工作需要和区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一府两院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2、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3、对区政府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承担区人大换届选举、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区政府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反映反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的比率 | 100.00% | 85.00% | 65.00% |
| 确保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反映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比率 | 100.00% | 85.00% | 65.00% |
| 确保区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反映督办工作的比率 | 100.00% | 85.00% | 65.00% |
| **四、人大事务管理** | 95.00 |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大常委会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管理事务；信访工作。 | 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会议表决系统运转良好，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人大公报等正常出版，信访工作平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95.00 | 办理来信来访，区人大日常活动，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负责与市、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常委会联系。 |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新闻宣传任务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调研计划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调研计划完进度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后勤服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综合事务完成率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 综合事务完成进度 | 100.00% | 85.00% | 65.00% | 50.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101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1.60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01**廊坊市广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1.6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6 | 64.4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7.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